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771號

聲請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啓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付款銀行「陽信商業銀行永和分行」，設於新北市永和區，有銀行局全球資訊網金融機構基本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112年度司催字第000771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001 | 金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| 陽信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      | 112年1月31日 | 299,959元  | AG0000000 |